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北京版 | 第647期 | 2024年4月6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伪火二十三年 造假害中国

【明慧网】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与江泽民集团动用整部国家机器迫害法轮功，为了实行“肉体上消灭、经济上搞垮、名誉上搞臭”的灭绝政策，不断制造假新闻，编造一连串自焚、杀人与敛财等弥天谎言，企图激发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这些假新闻中，荼毒世人最严重者，莫过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炮制的“天安门自焚事件”。



天安门自焚伪案 漏洞百出

如果把二十三年前的中央电视台“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一、在“自焚”事件中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四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

二、《焦点访谈》录像证实，刘春玲不是被火烧死，而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的。

三、天安门巡逻的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二十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该起“自焚”突发事件。

四、北京积水潭医院治疗“自焚”大面积烧伤者，不作任何防护。允许记者近距离采访（下图）。



五、“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上图），但是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他腿间的盛满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在他喊出那句似是而非的口号之前，警察手中的灭火毯却在他头上悠闲地摇晃很久，没有丝毫灭火的急迫。

六、在央视和新华社的“自焚”报导中，先后出现了三个不同的“王进东”。台湾大学语音识别实验室对王进东的声音作了语音鉴定，得出明确结论：《焦点访谈》第一集中的王进东与后来的王进东不是同一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经可靠途径查获：参与“自焚”的“王进东”是由一名现役军人扮演。

不仅上述造假的凿痕太过明显，《华盛顿邮报》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四日头版头条发表了调查报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当自焚的动机乃加强对法轮功的斗争》。邮报记者菲力浦·潘亲自到自焚身亡的刘春玲的家乡开封实地调查，邻居们说从来没有人看见过刘春玲炼法轮功。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该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声明：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伪火》影片获奖 民众明了真相

令中共极度难堪的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从各国参赛的六百多部影片中脱颖而出，获得第五十一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该奖项在记录片领域享有盛誉，其历史仅次于“奥斯卡”。

《伪火》影片以触目惊心的画面和精辟严谨的分析，揭示了“自焚”案的诸多疑点，从而证实了整出事件是中共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

造假遍中国 回归传统救乱世

造假是中共一贯手法，其歪风引领人心沉沦，道德逐步下滑，造假在中国社会随处可见。夸大不实的经济数据，错误引导投资人进场；空气质量监测造假，剥夺了公众的知情权，等于变相害人。

欲匡正社会，必先正人心。真、善、忍是普世价值，恰是整饬歪风邪气的解药良方。衷心祝愿中国人回归传统价值，早日唾弃造假，说真话，办真事，恢复良知善性。◇

北京83岁老太王连正被非法判三年

【明慧网】北京市朝阳区现年83岁的法轮功学员王连正老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被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被勒索罚金3000元。

王连正家住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一九九六年一月开始修炼法轮功，她修炼前体弱多病、心动过缓、低血压、血小板低、血稠。最严重的是颈椎劳损、椎管狭窄造成大脑供血不足，说休克就休克，浑身抽搐，不能说话。修炼法轮功后，她很快就达到无病一身轻，困扰她三十几年的病症全都消失了，特别是抽了三十六年的烟也彻底戒了。按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道德品质提高了，这样一来心态平和了，人也变的年轻了。同时给家庭和国家节省了医药费用。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近二十五年中，王连正曾经遭受洗脑、非法关押等迫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点多钟，王连正在家里，居委会人员来叫门，王连正没给开。后来



片警陈宏利不知道用了什么东西，强行开了门，说要看家里有没有和法轮大法相关的东西。王连正不让看，陈宏利就打电话，叫朝阳分局出警。朝阳分局警察来了，抢走了大法师父的法像及大法书，另外还抢走她的现金6000多元、电脑、打印机等。警察将王连正带到派出所，下午三点多，又把她转到朝阳分局办案中心，准备非法拘留她。当时王连正晕倒在地……他们怕担责任，叫家属把她接回家，说是“取保候审一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上午九点半，朝阳区安贞派出所的两个警察冯志雄、和志强到王连正家里，说是朝阳区检察院有两个问题要核

实：一个是从王连正家抄走的打印机是不是她本人的；还有就是打印的东西是不是王连正自己打印的？平时都和谁有联系？是否出去发东西？还问现在还炼不炼法轮功？王连正回答说：“炼！我的身体就是炼法轮功炼好的，我的命也是法轮功给的，我为什么不炼哪？！”

一月十三日下午两点半，王连正的孩子按照检察院人员的要求，带着母亲来到朝阳区检察院。在去检察院的路上，王连正的身体出现了状况。到了检察院，他们就让王连正老人去院子里的一间屋子里，检察院人员问的问题，都是她的孩子回答的。后来有一位女检察官问王连正还炼不炼？王连正回答说：“炼。”那位女检察官看着一头白发的老太太说：“你还会电脑哪？”后来，安贞派出所的警察和志强把王连正的孩子叫出去，说了些什么。后来检察院人员说：“年龄大了，身体不好。”就让王连正回家去了，还说：等着法院的电话。◇



好就在家炼，别上外面宣传？

这是江泽民集团的说辞。其实质是：江泽民操控媒体，以“自焚”等假新闻抹黑法轮功，残酷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打击中国社会的道德良知。其害怕恶行曝光，以“在家炼、别宣传”阻止被迫害者说出真相，以维持这场伤天害理的迫害，致使中国社会的道德愈发沦丧，公义缺失，乱象丛生，人人受害。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前，法轮功学员没有这种“宣传”行为。信仰什么是人的自由，法轮功学员也不会强拉人修炼。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后，所谓的“上外面宣传”，是被迫害者在无言路的情况下，向世人讲述被迫害的真相，这合理合法。

中国人说：头上三尺有神灵。信仰“真善忍”的人几千万，都非常善良，却遭绑架、酷刑甚至被中共活体摘取器官。这样的残酷迫害，会给中国社会带来怎样的灾难！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参与迫害的公、检、法等人员，有的死于惨烈的灾祸及重症疾病；有的获刑入狱，人财两空；有的殃及家人，痛苦不堪……明慧网上的恶报案例触目惊心。

正因为不忍心看到人们因不明真相而参与迫害好人、做错事，从而影响生命前途，法轮功学员才告诉人们真相。在自己遭受迫害的情况下，想到的是别人，这是法轮功修炼者的慈悲。◇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